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4號

原告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在案。而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00元，原告未予繳納。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誘騙原告致原告交付款項予被告而受有損害，被告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建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等語，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昭伶